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慶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上註記「本票僅供擔保之用」字樣，係於該本票附加條件，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。是以該本票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本票即屬無效，故該部分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487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03年11月17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06年11月1日	TH0000000
2	103年11月18日	400,000元	未記載	106年11月1日	TH0000000